村（社区）一级60岁以上退役军人补助办理流程图

|  |
| --- |
| 提交申请材料：退伍证（或者退出现役登记表），户口本、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、3张一寸照片、社保部门出具没有享受职工养老待遇的证明。  申请人申请户口本  村（社区）开会研究，对申请人员情况进行7天公示    提交材料和公示结果至乡镇（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 |
| 退役军人服务站初审后提交至退役军人事务局，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人员进行再次审核  乡镇场退役军人服务站接到上报材料后进行初审，并填写《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信息采集表》    初审后合格后录入优抚系统 |
| 在接到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审批    是否通过审批    上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不予审批意见  上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准许审批意见  告知申请人  建立审批档案，根据审批材料发放抚恤待遇    监督电话：0996-6029699  法规依据：《军人优待抚恤条例》《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1〕110号）  办理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14天内办结 |
|  |